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 Yeli Bidding Consulting Co., Ltd

# 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 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DJYLCG-2020003)

采 购 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b> .....	<b>2</b>
采购邀请函.....	3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b>7</b>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8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13</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一、概念释义.....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8
四、评审程序.....	22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六、确定评审结果.....	30
七、其它.....	31
<b>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b> .....	<b>33</b>
<b>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42</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b> .....	<b>43</b>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6
<b>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b> .....	<b>47</b>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0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1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52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53
附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54
附 2.4.3：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56
2.4.4：信誉要求.....	57
2.5、经营状况一览表.....	58
<b>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b> .....	<b>60</b>
3.1 投标一览表.....	61
3.2 投标分项价格表.....	62
3.3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63
3.4、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66
3.5、企业规模.....	67
3.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8
3.7、服务实施方案.....	69
4. 文件袋封面.....	70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 采购邀请函

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JYLCG-2020003

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 1 项。采购清单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2020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班车客运、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等之一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范围)。【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1.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方式: 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08月12日至2020年08月1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502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1座101号)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北滘镇广教1号慧聪家电城1座10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程序。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 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3.1)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陆”，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3.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3.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4) 已在平台上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到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2栋B502室）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

(4.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的页面截图；

(4.2)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i.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ii.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教育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联系方式：0757-232727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栋 B502 室

联系方式：(0757)83966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7)83966559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文件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8 月 12 日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为了更好地做好学生接送工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东平小学校内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上学和放学的接送。

(2)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学生乘车人数为约457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学生乘车人数约516人；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学生乘车人数约542人。

(3) 路线要求：东平小学用车，车辆为4辆，每天上午、下午各不少于往返4次。

①水口村→东平小学（早晚接送总次数由最终各学期人数定，但成交人必须保证早上7:30前将所有学生送到学校，中途不允许上落车）；

②上僚村→东平小学（早晚接送总次数由最终各学期人数定，但成交人必须保证早上7:30前将所有学生送到学校，中途不允许上落车）；

③项目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学校要求调整学生到校时间、接送线路、车辆数量、班次等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响应。

## 2. 车辆要求：

★（1）车辆为50座或以上的符合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的空调校车，车辆属专用校车性质，必须手续证件齐全，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成交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2020年9月1日学校开学前，把全部校车（含成交人承诺投入的全新校车）配置完毕以及后续两年在每学期开学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含因人数增加而增加的校车），并承诺在开学前完成每台车的校车标牌及有关证件的手续办理，方可运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成交人必须在实际提供接送服务日的10天前派校车到学校和各接送点实地试运行，如试行中校车不能正常运行，成交人必须在3日内提供同等或以上质量的校车供采购人使用。

（4）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文件要求执行：

①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2015]71号《佛山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②参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③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成交人须每季度将车辆安全情况定期检测，并将车辆检测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采购人。

（6）成交人要为每个座位购买不少于40万元保险，第三者保险不少于150万元。每个座位必须配备安全带，前后门必须安装电视监控系统。由于成交人原因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车辆事故等，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以交警事故认定书为准）

★（7）成交人提供接送学生的校车按要求安装车内视频、配置安全监控系统、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GPS）并接入校车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成交人应为各学校配足座位，确保一人一座，不允许出现超载现象。

（9）成交人车辆在接送学生时发生故障，成交人应及时调配符合本项目校车要求的车辆完成接送

任务。如需采购人调配车辆，则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成交人在配置专用校车时，要充分考虑日后学生的增加数量，配备足够的校车满足采购人（学校）要求。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原有专用校车不能满足所增加学生的需求（不能超载），成交人要增加符合要求的校车把增加的学生安全接送到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反之，如出现接送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减少，在满足接送需求前提下（不能超载），成交人可以减少车辆数量。在服务期内，如相关部门出具最新校车标准，更换车辆的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1）建立学生接送车管理制度、年度检测和统一标志制度。建立“一车一档”具体附上明细学生接送车管理档案。学生接送车年度检测与车辆年检工作有机结合，在车辆年检中针对学生接送车的使用性质增加检验项目和内容，检测内容为：车辆唯一性确认；车容车貌；通道、安全出口情况；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等。

### 3. 驾驶员要求

★（1）每辆专用校车配有1名驾驶员，持有合法的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照和校车驾驶资格证，且3年内没有同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四个不聘：没有驾驶客车经验的不聘（驾驶客车经历不少于3年）；三年内如一记分周期内累计记满12分的不聘；三年内有重大交通事故的不聘；一年内有超载、超速和酒驾行为的不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服务期内，驾驶人员需稳定，一人对应一车，无特殊情况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调换。驾驶人员身体健康，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被接送学生的交通安全，确保乘车人员一人一座，不得超载。

（3）成交人对驾驶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加强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4）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文件要求执行：

①佛山市人民政府[2015]71号《佛山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

②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详见附件2）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详见附件3）。

（5）成交人必须与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并报采购人备案。

（6）若驾驶员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成交人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驾驶员，成交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4. 其他注意事项

（1）跟车管理员由上僚、水口两村负责拟派受成交人管理，相关费用由上僚、水口两村支付。

（2）采购人为成交人的车辆指定线路、时间和往返次数，成交人做好车辆、驾驶员等相关管理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3）本项目使用车辆的一切税费、保养、保险、年审、维修，以及汽车的其它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必须合理安排接送学生的校车，定期对司机进行培训。

(5) 制定相关的校车规章制度，并与学校协调沟通

(6) 成交人按上级教育部门规定的上课时间进行接送（含假日调课）。

(7)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一般或以上交通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 如果延误学生的接送时间，不到指定的地点接送学生，每延误十分钟，则罚款 200 元作为对成交人的惩罚。若驾驶员服务态度不好，每月被家长投诉 1 次以上者，从第 2 次起，每次罚款 500 元作为对成交人的惩罚。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辞退驾驶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由于校车服务涉及学生的人生安全，为确保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安全的校车服务，确保无重大交通违章记录。

## 5. 接送车服务考核办法

(1) 考评以不定期巡查为基础（巡查每学期不少于一次），以 100 分为总分，按《校园接送车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评审人员代表由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交警代表、村委代表组成，考评分数为各评审人员分数综合评分。采购人可以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若一个学期内巡查超过一次，则得分取本学期总分的平均分。

(2) 评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罚，89 分（含）-75 分（含）每减少一分，则扣减服务费用 3000 元作为惩罚，还应在限期内作出整改，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成交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问题；低于 75 分的，处罚 50000 元作为惩罚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成交人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校园接送车服务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1	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车辆按要求设置标识，手续健全，安装并按照规定使用 GPS，按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监控），扣20分；非指定驾驶员驾驶，扣 5 分。	25	
2	车辆设立管理台账，出车及车辆检查要有记录。否则扣 5 分	5	
3	未能按要求做好车辆维护、车辆年审等，不能保持车况良好，不能提供车辆情况的有关证明证件，扣 10 分	10	
4	驾驶员工作期间违反相关法规，扣 5 分	5	
5	驾驶员服务态度差，不配合随车安全员管理学生，并打骂学生，扣 5 分	5	
6	受到投诉且投诉属实的，每宗扣 5 分。	5	

7	因服务方原因而造成的交通事故，视情节轻重情况扣10-30分	30	
8	未能按时、按规定路线行驶，扣 5 分	5	
9	违反管理要求及其他规定的情况，扣 10 分	10	
总 分			
检查情况			
检查单位：（盖章）  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教育局：_____		服务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人员签名：	
学校：_____			
交警：_____			
上僚村代表：_____			
水口村代表：_____			

注：①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2015]71号《佛山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②参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③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注：带有“★”的指标或要求为不可负偏离项，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 服务期：**3年，自2020年9月1日开始执行至2023年8月31日终止。

**3. 采购预算金额：**198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全部人工（含驾驶员）、福利费、人员社保金、车辆的一切费用（油费、税费、保养、保险、年审、维修，以及汽车的其它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5. 付款方式：

每年服务费分两个学期支付，每学期服务费=每年服务费÷2—当学期应扣除罚款（若有），本学期的服务费在下个学期的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

**6.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合同价）的5%通过银行

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成交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成交人能按合同及中标经营方案和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满意服务至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成交人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7. 服务标准：**

(1) 成交人必须定期清洗车辆（5 天内清洗一次），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内环境舒适，车况良好。

(2) 成交人接送学生要保证是专车专用，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校车要按采购人指定的路线行驶，车速不得超过校车有关规定的时速，不能超载。学生接送时间及行驶路线如有变化由学校 and 成交人具体协商。

#### **8. 资料备案：**

(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以下文件装订成册报送采购人备案。

(2) 车辆照片、车辆登记原始资料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检查情况、购买保险情况、交通安全情况记录和交通安全学习记录等证明文件。

(3) 驾驶员的 A1 牌驾驶证复印件、校车驾驶资格证、3 年内没有同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等证明。

#### **9. 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1) 成交人应保证每期所获服务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下一期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成交人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2) 成交人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3) 成交人应依法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工资计算方式和发放时间等相关协议，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成交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的工资发放表给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并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4) 遇到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使服务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成交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成交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采购人恶意讨薪。

(5) 成交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成交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①在成交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②在服务款中扣除。

**注：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	¥19800.00 元									
		交纳方式	仅限银行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交纳时间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须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或者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其他说明	款项来源：GDJYLCG-2020003 采购项目									
2	★磋商保证金 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75790123931093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p>银行开户名：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帐号：757901123110733</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4	成交服务费 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										
7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 数量和封装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包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 <b>正本壹套、副本贰套。</b> <b>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b>									
		报价信封密封包	内含：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说明	所有递交的响应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 <u>2</u> 人。										
9	成交供应商数量	<b>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 家。</b>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一、概念释义

## 1.1. 竞争性磋商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释义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国家高新区城南科技园 2 栋 B502 室

电 话：(0757) 83966559

传 真：(0757) 83966559

网 址：www.gdjylzb.com

联 系 人：梁先生

###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教育局（简称：采购人）。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教育局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

电 话：0757-23272711

联系人：马老师

###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5.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人，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

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9.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采购人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3966559]。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 83966559]。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响应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资料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3.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3.5.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 19800.00 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采购

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5 第 9 点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提交，须一次性从供应商存款账户转入，投磋商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金存入，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投标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的，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

开户名称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75790123931093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款项来源：GDJYLCG-2020003 采购项目

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凡没有按照本条款第 1 点和第 3 点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7.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6.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 3.6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6)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 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5.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采购邀请函）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11. 谈判仪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开始时间于谈判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和谈判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是法人代表/负责人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谈判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 (2) 谈判仪式上，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采购人检查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

###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 四、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可继续进行】。
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一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



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本项目无政策性价格折扣。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2.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效力。
1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 **4.3. 废标条件及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4.4.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3.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4.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条款）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8.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0.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1.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5.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4.6.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

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3.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 5.2. 评审标准

(1)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权重比例	60%	30%	10%

(2) 技术评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程度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校车配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校车情况（包括车型、性能、安全技术、配置参数）进行评审： 优：品质突出的，得 5 分； 良：品质较好的，得 4 分； 中：品质一般的，得 3 分； 差：品质较差的，得 1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校车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工作措施以及科学可行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优：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良：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7 分； 中：内容不够详细且有所欠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差：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及招聘方案进行评审： 优：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良：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中：内容不够详细且有所欠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差：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优：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良：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p> <p>中：内容不够详细且有所欠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差：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学生接送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学生接送方案(根据服务学校和学生所在村居所处地理位置、接送线路、交通流量及风险点的情况，制定校车接送学生的方案)。</p> <p>优：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良：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中：内容不够详细且有所欠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差：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安全教育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乘坐校车规章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宣传等)进行评审：</p> <p>优：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良：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中：内容不够详细且有所欠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差：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车辆定期维护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定期维护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优：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良：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中：内容不够详细且有所欠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差：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包括车辆的调配能力强和充实的证明、后备驾驶员补充和调配的快速到岗响应程度证明、恶劣天气应急方案、交通事故应急方案、车辆故障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优：内容清晰、具体、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良：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中：内容不够详细且有所欠缺，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差：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8

	不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3)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17年1月1日至今（合同的服务年限不少于1年）供应商承接过或正在承接同类的校车接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2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2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注：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开标当日上述证书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否则不得分。	3分
3	配套方案	供应商维修维护配置评价： 1、供应商自有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或者与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点签订合作协议的，得2分； 注：自有的，提供由供应商全资控股或其子公司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工商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合作的，供应商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
4	服务机构便利性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便利性进行横行对比： 响应速度最快，便利性最强，得5分； 响应速度较快，便利性较强，得4分； 响应速度一般，便利性较弱，得3分； 响应速度慢，便利性最弱，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4) 报价得分（权重10%）：

序号	分项	最高限价	权重
1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1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10）</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p>	
--	--	--	--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格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格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1 - C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最终评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4. 成交通知

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http://www.gdp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北滘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mgitc.com>)、公示评标结果, 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评标结果公示后,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商务评审资料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 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没收磋商保证金, 并将情况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 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 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 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 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 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 须承担相

应的责任。

## 七、其它

###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 将采购合同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  
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YLCG-2020003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合同见证方：\_\_\_\_\_

为提升行政服务质量及效率，根据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3年，自2020年9月1日开始执行至2023年8月31日终止。

### 三、合同金额

1. 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全部人工（含驾驶员）、福利费、人员社保金、车辆的一切费用（油费、税费、保养、保险、年审、维修，以及汽车的其它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每年服务费分两个学期支付，每学期服务费=每年服务费÷2—当学期应扣除罚款（若有），本学期的服务费在下一个学期的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合同价）的5%（即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否则，乙方视作自动放弃中标。乙方能按合同及中标经营方案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至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六、服务标准

1. 乙方必须定期清洗车辆（5天内清洗一次），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内环境舒适，车况良好。  
2. 乙方接送学生要保证是专车专用，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校车要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行驶，车速不得超过校车有关规定的时速，不能超载。学生接送时间及行驶路线如有变化由学校 and 乙方具体协商。

### 七、资料备案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以下文件装订成册报送甲方备案。  
2. 车辆照片、车辆登记原始资料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检查情况、购买保险情况、交通安全情况记录和交通安全学习记录等证明文件。  
3. 驾驶员的A1牌驾驶证复印件、校车驾驶资格证、3年内没有同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等证明。

### 八、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1. 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服务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2.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3. 乙方应依法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工资计算方式和发放时间等相关协议，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的工资发放表给甲方及甲方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并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4. 遇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使服务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乙方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甲方恶意讨薪。

5. 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乙方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①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②在服务款中扣除。

## 九、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为了更好地做好学生接送工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东平小学校内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上学和放学的接送。

2.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学生乘车人数为约 457 人；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学生乘车人数约 516 人；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学生乘车人数约 542 人。

3. 路线要求：东平小学用车，车辆为 4 辆，每天上午、下午各不少于往返 4 次。

①水口村→东平小学（早晚接送总次数由最终各学期人数定，但乙方必须保证早上 7：30 前将所有学生送到学校，中途不允许上落车）；

②上僚村→东平小学（早晚接送总次数由最终各学期人数定，但乙方必须保证早上 7：30 前将所有学生送到学校，中途不允许上落车）；

③项目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学校要求调整学生到校时间、接送线路、车辆数量、班次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响应。

## 十、车辆要求

1. 车辆为 50 座或以上的符合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的空调校车，车辆属专用校车性质，必须手续证件齐全，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

2. 乙方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学校开学前，把全部校车（含乙方承诺投入的全新校车）配置完毕以及后续两年在每学期开学前把全部校车配置完毕（含因人数增加而增加的校车），并承诺在开学前完成每台车的校车标牌及有关证件的手续办理，方可运营。

3. 乙方必须在实际提供接送服务日的 10 天前派校车到学校和各接送点实地试运行，如试行中校车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提供同等或以上质量的校车供甲方使用。

4. 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文件要求执行：

(1) 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2015]71 号《佛山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2) 参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3)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乙方须每季度将车辆安全情况定期检测，并将车辆检测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

6. 乙方要为每个座位购买不少于 40 万元保险，第三者保险不少于 150 万元。每个座位必须配备安全带，前后门必须安装电视监控系统。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车辆事故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以交警事故认定书为准）

7. 乙方提供接送学生的校车按要求安装车内视频、配置安全监控系统、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GPS）并接入校车管理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为各学校配足座位，确保一人一座，不允许出现超载现象。

9. 乙方车辆在接送学生时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调配符合本项目校车要求的车辆完成接送任务。如需甲方调配车辆，则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乙方在配置专用校车时，要充分考虑日后学生的增加数量，配备足够的校车满足甲方（学校）要求。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原有专用校车不能满足所增加学生的需求（不能超载），乙方要增加符合要求的校车把增加的学生安全接送到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出现接送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减少，在满足接送需求前提下（不能超载），乙方可以减少车辆数量。在服务期内，如相关部门出具最新校车标准，更换车辆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建立学生接送车管理制度、年度检测和统一标志制度。建立“一车一档”具体附上明细学生接送车管理档案。学生接送车年度检测与车辆年检工作有机结合，在车辆年检中针对学生接送车的使用性质增加检验项目和内容，检测内容为：车辆唯一性确认；车容车貌；通道、安全出口情况；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等。

## 十一、驾驶员要求

1. 每辆专用校车配有 1 名驾驶员，持有合法的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照和校车驾驶资格证，且 3 年内没有同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四个不聘：没有驾驶客车经验的不聘（驾驶客车经历不少于 3 年）；三年内如一记分周期内累计记满 12 分的不聘；三年内有重大交通事故的不聘；一年内有超载、超速和酒驾行为的不聘。）

2. 服务期内，驾驶人员需稳定，一人对应一车，无特殊情况或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调换。驾驶人员身体健康，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被接送学生的交通安全，确保乘车人员一人一座，不得超载。

3. 乙方对驾驶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加强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4. 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文件要求执行：

(1) 佛山市人民政府[2015]71 号《佛山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1）。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详见附件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617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详见附件 3）。

5. 乙方必须与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并报甲方备案。

6. 若驾驶员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乙方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驾驶员，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跟车管理员由上僚、水口两村负责拟派受乙方管理，相关费用由上僚、水口两村支付。

2. 甲方为乙方的车辆指定线路、时间和往返次数，乙方做好车辆、驾驶员等相关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3. 本项目使用车辆的一切税费、保养、保险、年审、维修，以及汽车的其它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合理安排接送学生的校车，定期对司机进行培训。

5. 制定相关的校车规章制度，并与学校协调沟通

6. 乙方按上级教育部门规定的上课时间进行接送（含假日调课）。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一般或以上交通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延误学生的接送时间，不到指定的地点接送学生，每延误十分钟，则罚款 200 元作为对乙方的惩罚。若驾驶员服务态度不好，每月被家长投诉 1 次以上者，从第 2 次起，每次罚款 500 元作为对乙方的惩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驾驶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由于校车服务涉及学生的人生安全，为确保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安全的校车服务，确保无重大交通违章记录。

## 十三、接送车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考评以不定期巡查为基础（巡查每学期不少于一次），以 100 分为总分，按《东平小学接送车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评审人员代表由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交警代表、村委代表组成，考评分数为各评审人员分数综合评分。甲方可以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若一个学期内巡查超过一次，则得分取本学期总分的平均分。

2. 评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罚，89 分（含）-75 分（含）每减少一分，则扣减服务费用 3000 元作为惩罚，还应在限期内作出整改，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问题；低于 75 分的，处罚 50000 元作为惩罚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除按本合同支付费用外，逾期每日还应按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二点一计付滞纳金。

2.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损失，损失按两个月应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计算。

3.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十五、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服务期限，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可以相应延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六、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七、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八、 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九、 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 本采购合同；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



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6.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8.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0.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经办人:

业务电话: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校园接送车服务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1	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车辆按要求设置标识，手续健全，安装并按照规定使用 GPS，按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监控），扣20 分；非指定驾驶员驾驶，扣 5 分。	25	
2	车辆设立管理台账，出车及车辆检查要有记录。否则扣 5 分	5	
3	未能按要求做好车辆维护、车辆年审等，不能保持车况良好，不能提供车辆情况的有关证明证件，扣 10 分	10	
4	驾驶员工作期间违反相关法规，扣 5 分	5	
5	驾驶员服务态度差，不配合随车安全员管理学生，并打骂学生，扣 5 分	5	
6	受到投诉且投诉属实的，每宗扣 5 分。	5	
7	因服务方原因而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情况扣 10-30分	30	
8	未能按时、按规定路线行驶，扣 5 分	5	
9	违反管理要求及其他规定的情况，扣 10 分	10	
总 分			
检查情况			
检查单位：（盖章）  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教育局： _____ 学校： _____ 交警： _____  上僚村代表： _____ 水口村代表： _____		服务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人员签名：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1.1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 2020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班车客运、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等之一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范围）。【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保证金声明函）	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00元）； （提供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其它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没有超出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此表对应第三章的“综合评议指标表”的评审内容填写。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承诺函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GDJYLCG-2020003），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4.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4.4：信誉要求；

2.5 经营状况一览表；

2.6 保证金凭证；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一览表；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3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3.4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3.5 企业规模；

3.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7 服务实施方案；

3.8 承诺函（一）；

3.9 公示信息承诺函；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1、其他文件说明

5、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0、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1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磋商申请。

13、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LCG-2020003 )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谈判和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4.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另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GDJYLCG-2020003）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文件。
3.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班车客运、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等之一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范围）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电话：\_\_\_\_\_

## 附 2.4.1：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行为。特此承诺。

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地税或国税）。（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2020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2.4.2：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LCG-2020003）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名称	数量	具体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一、设备情况				
1	办公场地			
2	办公电脑			
3	办公电话			
4	打印机			
5	复机机			
6	车辆			
7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				
2				
3				
4				
5				
三、其他供应商认为说明的内容				
1				
2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 附 2.4.3：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处罚。
- 3)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4) 其它事项说明： ....

4) 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4.4: 信誉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资料。

## 2.5、经营状况一览表

1. 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 2020 年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2.6 保证金凭证（适用银行转账）

（粘贴保证金凭证电子扫描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为确保准确退还保证金请尽量保证保证金凭证上的银行名称和账号信息清晰）

加盖公章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准确地填写本声明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电子扫描件。  
2、本保证金凭证原件另需单独密封于投标一览表内提交。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3.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JYLCG-202000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 3.3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表外，还须提供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不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5. 本公司提供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序号	对应《投标分项价格表》的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2						
3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空格内填写对应《投标分项价格表》的名称及数量。

若为服务类，仅需在序号 1 的“对应《投标分项价格表》的名称”中填写“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述“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4、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JYLCG-2020003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及“★”条款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1		
2		
3		

注：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企业规模

(一) 公司简介 (供应商自行描述)

**注：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出自身服务队伍规模及有别于他人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侧重点。**

投标单位按照顺序及上述提示详细编制(格式自定)

(二) 商业登记情况

	基 本 情 况	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营业务：	
供应商在佛山地区业务点的分布情况	公司名称： 负 责 人： 地 址：	
供应商业务专业方向	特 点：	

注：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的认证、荣誉证书及各类证书一览表：

序 号	证书名称	获证时间	备注
1			
2			
3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证书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渚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JYLCG-202000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证明资料 页码
1					
		⋮			
2					
		⋮			
3					
		⋮			

**注：**1. 2017年1月1日至今（合同的服务年限不少于1年）供应商承接过或正在承接同类的校车接送服务项目业绩的（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7、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JYLCG-2020003

1. 校车配置方案；
2. 校车安全管理方案；
3. 人员管理方案；
4. 学生接送方案；
5. 安全教育；
6. 车辆定期维护保障方案；
7. 应急方案；
8. 服务机构便利性；
9. 其他供应商认为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文件袋封面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 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GDJYLCG-2020003

正本 / (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传真: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2、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 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LSZFCG2020006

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9: 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交易大厅（新业  
一路、机动车检测站右侧）



3、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滘镇上僚、水口两村户籍生小学生就读东平小学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JYLCG-2020003

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9：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交易大厅（新业一路、机动车检测站右侧）

-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交易主体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共资源交易  
所项目开标(项目名称: \_\_\_\_\_)。本人无发热、咳嗽、气  
促等身体不适,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  
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本人承诺对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佛山市顺德区北  
滘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签字(按指模): \_\_\_\_\_

2020 年 月 日